

## 陸、美、日兩國經驗之剖析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陸、美、日兩國經驗之剖析

---

第一、美國一九七八年的文官改革法及日本一九四七年國家公務員法與一九五〇年地方公務員法，對於公務人員權益受損之申訴制度列有專款明文規定，予以直接保障，此一規定，值得肯定的。

第二、美、日兩國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當事人除依完整行政救濟外，如對行政救濟終局決定仍有不服，仍得訴請普通法院之司法審查以為救濟，使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更為周妥，是很好的設計。

第三、美、日兩國雖依公務人員權益性質予以分類別：美國採由不同權責機關分別掌理；但日本則均由人事院設各種委員會負責處理，固有其歷史背景，仍待深入研究與探討。

第四、美、日兩國行政體系內行政救濟制度，均成立獨立性專責機關負責處理公務人員申訴案件，尤其最高專責機構如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日本人事院等，其負責審理人員除地位崇高外，亦有同一政當不過半之限制，期確保不受黨派影響，獨立公正行使準司法權，亦值效法。

第五、美國公務人員申訴案件除個別救濟方式外，如步及多數人權益時亦允許團體訴訟，較符合訴訟經濟效益原則，可資借鑑。

第六、美、日兩國為因應公務人員之結社權，對於申訴案件得先行透過協議制度之建立與溝通；期能有效解決雙方爭議問題，避免訴諸後段之較繁複費時之行政爭訟程序，亦值參採。

第七、有關較輕微冤情案件，在美國採由原處分機關依其權限自我反省且一審終結，可收迅速有效解決問題，值得參考。但在日本則歸人事院統一處理，亦值研究。

第八、美國之申訴案件，對於申請人均有明定保護措施，避免受處分者（即申訴人）因行使申訴權而受到原處分機關之報復或其他不公平待遇，深植肯定與仿效。

第九、美、日兩國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於審理認為該處分確有瑕疵應予撤銷原處分（決定）時，如發現作成原處分（決定）有關人員有違失之處亦併施予適當行政懲處，頗具正面意義。

第十、美、日兩國公務人員之申訴制度雖不盡相同，惟其申訴案件審理程序如預審、協商、聽證制度、書面與言詞審理並重、形式與實質審理兼顧，重視證人之證據調查、教示制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機

會· · · ·等，略具司法審理嚴謹程序，較能發現事實真象，有助申訴案件之公正、客觀的處理，並可疏解訟源，確保當事人權益，頗值參考。

---